

G-32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課程 學系(所) 9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| 項 目  | 備 註  |
|--|--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<br>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<br>2.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  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0 學分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<br>包括下列兩項：<br>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<br>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<br>2.畢業論文：12 學分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<br>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br>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<br>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  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  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不限 學分  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2 學分<br>科目名稱<br>1.畢業論文 12 學分  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<br>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 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<br>1.<br>2.<br>3.<br>4.  | 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<br>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 <u>第一學期</u> 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 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<br>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br>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<br>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 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br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 |
| 十一、其 他：<br>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立。<br>2.需在 SCI 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必須為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(含)，並為第一作者，指導教授為主要通訊作者。  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 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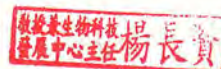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製表日期：98 年 8 月 26 日

系承辦人：

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

98 年 11 月 12 日

